



20040101032023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3〕45号

关于批准普陀区上海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 W061501 单元 01-E06 地块（原绥德路 88 号华电院） 土地使用权调整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填报的《上海市用地业务管理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和你局《关于上报普陀区上海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 W061501 单元 01-E06 地块（原绥德路 88 号华电院）土地使用权调整的请示》收悉。

经查，上海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 W061501 单元 01-E06 地块位于桃浦镇，南新环线铁路以西南、04C-E07 地块以北、规划道路以东。产证记载土地面积为 721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权人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发证建筑面积 3073.23 平方米。

该地块已经普陀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沪（普）保租

认定[2022]013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根据区府常务会纪要(2023-4)、区府转型实施方案的批复(普府[2023]44号)同意按工业用地就地转型模式办理建设用地调整,由原权利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就地转型。对此,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许设[2023]1号核提了规划设计条件。现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2号)和《关于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土地管理细则》(沪规划资源用[2022]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同意普陀区上海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W061501单元01-E06地块(原绥德路88号华电院)按现行规划条件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就地转型,转型后该地块出让土地面积6908.6平方米,另退让绿化用地306平方米,土地出让用途调整为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出让年限70年。该地块进行上述调整后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物业建成后全年限全部持有,具体由未来岛管委会落实监管。

二、请你局按照转型实施方案确定的地块盘活利用条件及方式,组织实施。

三、委托你局代区政府,为实施主体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及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28日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28日印发